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高雄戒治所暨明陽中學消費合作社  
115年度聯合採購物品(資源回收類)標價清單

序號	品名	單位	標售底價/元	報價單價/元 <small>僅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</small>	備註
1	廢乾電池	公斤		19.5元	最高價者得標
2	寶特瓶	公斤		4.5元	最高價者得標
3	廢紙	公斤		2.4元	最高價者得標
4	利樂包	公斤		2.4元	最高價者得標
5	可回收廢塑膠容器	公斤		4.5元	最高價者得標
6	廢鐵	公斤		3.5元	最高價者得標

※本類標售物品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均採現況點交；  
本類報價倘**不足標售底價**，則視為不合格標，不得參加**比加價**。

**註 記 事 項**

- 1、交貨地點：本監、高雄戒治所暨明陽中學(合作社百貨部)。
- 2、本標價清單為單項比價，總押標金為新臺幣(下同)**壹萬**元整。(請以郵政匯票為之)
- 3、報價應含稅、運雜費在內，不另計。
- 4、依賣方需求之安排時間或指定期間並按時間抵達高雄第二監獄、高雄戒治所暨明陽中學完成清運，並按約定之回收品項及實際重量完成付款。
- 5、廠商應依決標單價及回收實重計價付款，若回收期間逾指定期限之7日後(工作天)未完成；第1次懲罰金為新臺幣**貳仟**元整(廢乾電池為**伍仟**元整)，第2次則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解約。
- 6、本標單各單項比價，若未超過三家以上(含三家)廠商投標，本社得與**最高標廠商**當場進行議價。
- 7、回收期程應確實，並依契約規定或約定時間完成。
- 8、每張報價單，須加蓋商號印鑑及負責人私章。
- 9、交貨契約期限為**115年6月1日起至116年5月31日止**。
- 10、本標價清單每單項履約保證金除「**廢乾電池**」為新臺幣**貳萬**元外，其餘為新臺幣**伍仟**元整，並於簽約時繳交。
- 11、本次為聯合招標，但分別簽約、並各自繳交履約保證金予各機關合作社(本監、高雄戒治所或明陽中學)。

公司(商號)名稱：	
負責人：	
地址：	
電話：	
傳真：	
行動：	
得標項次：	履約保證金為： 元